

智慧財產權資訊



智慧財產權動態

專利：

-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專利法，智慧局除於九十二年十月間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等地區舉辦新專利法說明會外，將進一步彙整製作相關問題之說明與擬答(Q & A)，為能廣泛涵蓋各界之疑問，若對新專利法仍有任何疑義或意見，可以書面、傳真(號碼：02-27351946)或電子郵件(mmm00340@tipo.gov.tw)等方式逕送智慧局參考，俾於新法施行前一併解釋說明。
-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四章」修正草案公聽會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十四日、二月四日、十一日、十八日、二十五日、三月三日及十日下午二時(預計八場)本局十九樓簡報室(臺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十九樓)舉行。相關資料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自本局網站(本局網址：www.tipo.gov.tw)為民服務/最新消息/佈告欄)下載。本次公聽會預計召開八場，如有提前結束或加開時，將另行刊登本局網站為民服務/最新消息/佈告欄。

商標：

- 智慧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線上「商標案件進度查詢」建置，民眾可上網查詢商標各項申請案進度，網址為<http://www.tipo.gov.tw>，先點選首頁右下方「檢索系統」圖示，再點選右側「商標資料檢索」圖示即可。
- 新制商標法 Q & A(921128 施行)更新版已刊登於智慧局網站，各界可善加利用。
- 商標各項申請書表業已修正，修正後之申請書表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使用。可由智慧局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table.asp。新商標法施行



後，使用舊申請書表提出各項商標申請，且符合新法規定之申請事項者，期限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舊申請書表即停止使用。至於有關一申請案指定多類商品或服務、分割案、一申請案同時申請變更多件商標、申請團體商標、申請單一顏色、聲音商標、立體商標等事項者，自新法施行日起，應使用新申請書表。

著作權：

● 九十二年度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成果

一、因應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相繼於九十二年完成修正施行，有必要運用電視、廣播、報紙、網路等宣導通路，同步加強宣導修正重點，灌輸民眾認知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及時針對輿論關注之議題，持續發布新聞並上網，以善盡主管機關應主動增進各界掌握比較新舊法之相關動態等為民服務之責任，及呼籲全體國人及業界務須提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以落實知識經濟、發展數位產業、建構我國優質智慧財產權環境，加強國際競爭力。

二、具體成果：(一)電視：於年代、東森、華視電視台製播宣導節目，計 22 集。

(二)廣播：於中廣「中小企業通」節目、ICRT、世新電台製播智慧財產權宣導短劇，計 29 集。

(三)報紙：認識智慧財產權專欄及修正重點廣告，計 30 篇。

(四)網路：舉辦教育性網際戰警互動遊戲，參與人數突破 216,658 人次，並發行智慧新生活電子報，計 22 期。

(五)列車說明會：巡迴各地辦理宣導列車說明會達 108 場次，觸及 25,000 人以上。

(六)其他：



智慧財產權動態



1. 針對中小學生製作卡通 2D 動畫及短劇影片 24 支，分製成 12 萬片，轉送中小學運用。製作「反盜版 蕭亞軒篇」30 秒宣導短片 780 支（分國語、台語及客語發音），供各電視台及全省 621 家電影廳院強力播放，強化教育宣導效益。
2. 於台灣鐵路局電視牆及台北市公車車體，刊登宣導廣告。
3. 因應著作權法修正施行，印製宣導文宣說帖 50 多種，並上網供各界參考運用。
4. 配合各界活動，設置宣導攤位，推廣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三、辦理列車說明會，民眾滿意度達 71 %，與原預期滿意度 55 % 比較，高出 16 %。

- 新著作權法將製造、販售盜版光碟改採公訴（非告訴乃論）罪之具體成效

一、隨數位化重製技術的進步，以盜版光碟方式侵害重製權與散布權者，因光碟容量大，往往同時侵害多數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且多以電腦軟體、影音創作為標的，不法獲利高，成本低，盜版及散布容易，對著作財產權人造成重大損害，侵蝕國家、產業競爭力，敗壞國民道德、社會風氣，惡性尤為嚴重，不僅侵害著作權人的個人法益，亦已侵害社會法益與國家法益，故對此等犯罪，除加重其罰金刑處罰外，新著作權法並增訂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即一般所稱的「公訴罪」）。至於一般企業合法經營或學生等合法的利用本即有合理使用規定作為調和，不致犯法。如果不符合理使用不慎觸法，發生著作權侵權的刑事責任時，也仍屬於告訴乃論的範圍。

二、新著作權法將製造、販售盜版光碟改採公訴（非告訴乃論）罪之具體成效如下（92 年 7 月至 10 月）：

智慧財產權動態



1. 查獲盜版光碟件數：七百零三件，較 91 年同期減少 47.22%。
 2. 查獲盜版光碟涉案人數：八百八十五人，較 91 年同期減少 43.26%。
 3. 查獲盜版光碟侵害金額：新台幣十九億二千三百八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元，較 91 年同期減少 3.37%。
-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已預告於智慧局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各界如對該草案內容有指正者，可於公告後十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傳真號碼：02-27365061）或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帳號：ipocr@tipo.gov.tw）等方式送智慧局參考。

期刊論文索引

